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友邦保險的受限制及私有資料

刊發人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日期 : 2013年2月25日
版本 : 1.0

(此乃中文譯本，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本政策的目的

- 1.1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而制定的方案。

2. 政策說明

- 2.1 本公司的業務遍及亞太地區16個國家，故本公司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賴以員工在不同範疇上廣泛的專業知識（主要與壽險、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管理需求有關）運作。董事會吸納具備廣泛業務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對公司企業管治的成效及商業成功的持續至關重要及被一致公認。

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會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包括審閱任何候選人的誠信度、經驗、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及其他普遍經驗。

在強調功績的前提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在填補董事會空缺時，應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委員會的考慮應包括在種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上達至適度多元化。

- 2.2 於建議委任新任董事的過程中，委員會應：

-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按照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功績，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的益處；
- 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在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益處），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及
- 作為董事會績效考評的一部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方面的平衡。

3. 監察及報告

- 3.1 在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呈董事會。

有關摘要會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其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4. 政策檢討

- 4.1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完 -